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60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 許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朱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朱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(告訴代理人許○○)告訴被告謝○○業務侵占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訊問被告及證人時，刻意避重就輕，遇關鍵語句再三提示：是否已不記得？來助其迴避；且訊問被告時態度溫和，天南地北的訊問內容，均與本案無關，多得不勝枚舉；開庭長達將近 2 小時，沒有重點及效率等。然對比對被告之態度，受評鑑人訊問請求人之告訴代理人時，則是聲色俱厲、態度非常不佳，屢有恫嚇、怒罵、喝叱、譏諷、歧視、瞪眼等行為；且要求告訴代理人要比照證人具結；並譏諷辱罵告訴代理人漫事爭執行為之不當等，顯見受評鑑人心證早已形成，態度偏頗被告，最後為不起訴處分，顯有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已嚴重違反檢察官應有之態度與尊嚴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5、6、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查本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對告訴代理人聲色俱厲、態度非常不佳，屢有恫嚇、怒罵、喝叱、譏諷、歧視、瞪眼等行為乙節，經本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以法檢評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請請求人具體說明受評鑑人係如何陳述？惟請求人之補正文件仍執前詞，未具體說明；又有關請求人認受評鑑人對被告態度溫和，對告訴人卻聲色俱厲、態度非常不佳部分，係屬個人主觀感受；是所謂受評鑑人有恫嚇、怒罵、喝叱、譏諷、歧視、瞪眼等行為，且心證早已形成，態度偏頗被告，均屬空泛指摘及個人臆測。至檢察官開庭時間長短，常因當事人陳述方式、案件複雜程度而有不同，亦不能因開庭時間比預期時間長，即認檢察官訊問內容天南地北、均與本案無關。再者，檢察官於開庭時，要求告訴代理人先行具結以確保所述內容真實性，亦屬合法且常見，難謂此舉有何違誤。況系爭案件經告訴人聲請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，業已確定，有該處分書在卷可稽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